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协调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及各专项建设规划与区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提出发展总量平衡、结构调整、发展速度等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负责监测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提出宏观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3.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经济体制改革中长期规划、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4.承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调控,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负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编制政府投资计划。参与编制重大

项目投融资规划。研究提出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协调和综合监督招投标工作。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5.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跟踪检查相关行业和镇街贯彻执行国家投资和规定情况。组织开展对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违规问题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6.负责全口径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外贷款建设资金的使用；组织拟订区域协调的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协调镇街处理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指导三峡库区产业发展。负责对口支援工作。

7.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8.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商品总量、重要生产资料平衡和政府储备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

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协调解决物流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负责协调推进重庆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建设发展；负责协调航空业发展以及与机场集团、驻地航空公司日常联络。监测和分析国内外市场状况，研究提出扩大城乡居民消费。分析、监测市场物价运行情况，监控物价总水平，指导价格调控工作。

9.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研究拟订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10.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综合研究经济社会与资源、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以及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应对气候变化的战略、规划、计划、政策，并协调实施。

11.研究能源节约和新能源开发问题，按规定权限核准、审核重大能源投资项目。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节能监察具体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节能监督检查规划和计划，负责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监督检查，承担企业备案类项目节能评估论证，出具评审意见，负

责节能宣传培训、节能评审和重大课题研究。

12.贯彻执行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参与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制定重要商品定价目录和管理办法；负责价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负责价格总水平的调控和综合平衡，提出调控目标及措施并参与实施；负责本区反价格垄断行政执法工作。

13.负责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和价格信息及监督网络建设工作，加强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做好价格预测预警；发布价格信息，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负责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制定和定价成本的监审及调查工作；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收费许可证制度、收费年度审验制度和收费统计报告制度；协调、管理、引导已放开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负责价格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涉案物品的价格鉴定、价格纠纷调解、价格行为合法性和价格水平合理性认证工作；价格咨询、服务等价格事务工作。

14.负责将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能源建设总体布局，参与编制全区管道发展规划，协调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参与协调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有关问题。

15.参与国防动员工作，具体承担国民经济动员和装备动员工作。

16.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委机构内设 10 个科室、下属 3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综合科、规划改革科、投资管理科、行政审批科、交易管理科、招投标监督科、产业发展科、价格管理科、能源环保科、粮食管理科，下属 2 个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经济信息中心、重庆市渝北区能源事务中心）、1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粮油管理所）。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渝北区发改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57790243.8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532579.62 元，占 99.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257664.24 元，占 0.4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0 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占 0%、上年结转 0 元，占 0%。

收入较 2021 年 48973028.11 元增加 8817215.75 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57790243.86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78421.75 元占 41.15%、外交支出 0 元占 0%、教育支出 0 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元 0%、文化体

育与传媒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3772.4 元占 2.71%、农林水支出 0 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453736.2 元占 0.79%、卫生健康支出 509313.51 元占 0.8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510000 元占 23.3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975000 元占 31.1%。支出预算较去年增加 8817215.75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1315.75 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8785900 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532579.62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532579.62 元，比 2021 年 48968928.11 元减少 856365.51 元。

1.按支出属性说明

（1）基本支出 12702579.62 元，占 22.08%，比 2021 年增加减少 226348.49 元，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减少和厉行节约，其中：人员经费 9243350.52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用经费 3459229.1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2）项目支出 44830000 元，占 77.92%，比 2021 年增加 8790000 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主要用于企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

2.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8329097.03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149,006.85元,下降1.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3,345,000.00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2,865,000.00元,下降17.67%。主要原因是补助企业资金减少等。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846660.48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83,751.84元,下降4.34%,主要原因事业单位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04,981.60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38,640.80元,下降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02,490.80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19,320.40元,下降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656300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16,300元,增加21.5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费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443,497.51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20,656.48元，下降4.45%，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65,816.00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1,453.20元，下降2.16%，主要原因新增退休人员。

（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3510000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0,290,000.00元，增加319.57%，主要原因是新增企业补助。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453,736.20元，比2021年预算数减少29,818.92元，下降6.1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1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17975000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1,365,000.00元，增加8.22%，主要原因是应急储备粮数量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发展改革委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发展改革委2022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47500 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5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 2021 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委无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 22500 元，与 2021 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我委需要开支接待中央和市级部门来区检查中央投资项目和市级项目费用、对口协作工作对接费用、区域合作对接考察接待费用、重大前期工作相关接待费用、招商引资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000 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5000 元，主要原因是区机关事务中心无偿调拨一辆公务用车给我委；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 2021 年预算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区发展改革委及 3 家下属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52409.1 元，比上年减少 1190072.22 元，减少 3.1 %，主要原因为差旅费减少和厉行节约。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

区发展改革委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采购 10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000 元）。

3. 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22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44830000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项目 22 个，金额 44830000 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1 个，区级储备粮费用补贴，金额 16835000 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区发展改革委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 0 台（套）。

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情况。区发展改革委 2022 年没有使用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王琦君 联系方式：023-67816748